**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16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系（部）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实力，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激发教职工的科研工作积极性，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工作安排，决定于7月底启动本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选题范围

本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教育教学研究）两大类。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选题要围绕服务区域经济建设、服务行业和社会、服务学校建设发展、服务高质量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学校支持面向航空、汽车、电子信息、建筑等行业和社会公共服务开展科学研究，特别是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与应用、实用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有促进作用的项目。学校优先支持与企业合作共同研发、用户委托开发等具有实用价值的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要围绕国家建设发展中有关社会、经济、人文、管理等方面的新观点、新思想，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和发展趋势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开展研究。申请人可从申报指南（附件1）中选题研究；也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拟选题。

二、申报要求

1.本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主要支持和鼓励一线中青年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优先支持重点学科专业、科研团队成员研究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且无不良科研工作记录。

2.选题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科学的实施方案、客观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学校优先支持与企业合作研发的选题。

3.为确保研究质量、提高研究效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自然科研和哲学社科可同时申报），且不能兼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申报的其他项目。凡已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但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具体分工明确。

4. 所有项目研究应在1～2年内完成，原则上一般不能超过3年。

5. 为避免重复研究，凡已获得立项的各类校级科研项目（或类似科研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6.申报人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凡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对该课题的研究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

1.本年度项目申报以系（部）或部门为单位，所有申报项目须经部门审查后统一报送至科技处。

2.申报材料包括《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表》（自然科学版和哲学社科版）（附件2、附件3）纸质版一式2份、课题汇总表（附件4）2份（宋体小四号字体排版，A4纸打印左侧装订）, 由系（部）或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科技处，电子稿通过OA系统和分别发送给科技处吴秀杰老师（哲学社科研究项目）和周庆梅老师（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3.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立项审批

1.所有申报项目须由个人申报、系（部）或部门审查、科技处资格初审、学校科研专家组专家评审、公示，报送学校批准通过后立项。

2.项目立项将以校发文件的形式下发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请各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并妥善管理立项文件。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处

2016年6月29日